



2017 年報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redkids 红孩儿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主席報告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7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董事會及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偉煌先生
黃欣琪女士
(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
盧詠欣小姐
(於2017年7月1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陳偉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主席)
陳偉煌先生
丁培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偉煌先生(主席)
丁麗真女士
黃欣琪女士

授權代表

丁培基先生
彭永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盧燕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話：(86) 595 2469 7165
傳真：(86) 595 2469 7177
電郵：ir@redkids.com

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2017年全年，本集團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而2016年全年之收入及淨虧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

中國的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7年有所上升，與往年相比呈輕微的復甦跡象。儘管如此，零售業於2017年仍面對表現好壞參半的情況。服裝行業出現結構性調整、零售情緒疲弱，加上市場競爭激烈，為整體行業帶來重大挑戰。2017年，中國市場並無呈現充足的復甦跡象。網上購物／電子商務的使用持續增長、消費者對時裝的喜好急速轉變，以及服裝行業的價格競爭激烈，高度影響及蠶食實體店舖的市場佔有率。中國童裝行業預期於未來仍會持續進行整固。

展望未來，童裝品牌仍在探索途徑，以探求中國的消費潛力及提升競爭力。本集團透過直接收購若干地區網絡，以主動發展自身的分銷渠道。故此，我們於2017年年中進一步收購成都分銷渠道。除此之外，我們定期小心評估實體零售店舖的表現，並於2017年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舖。儘管預期中國的經濟及消費市場於近期未必呈現重大的正面改善跡象，但我們仍相信持續發展網上購物／電子商務及便利的分銷渠道，將帶動日後童裝行業的發展。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盡其所能，於急速變化的市場中主動尋找可為現有及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的機遇。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為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銷渠道及城市類型劃分的品牌零售店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商場店舖及專櫃	138	49	187	163	22	185
街舖	143	48	191	226	26	252
	281	97	378	389	48	437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一線城市 ^{附註1}	—	—	—	—	—	—
二線城市 ^{附註1}	78	18	96	75	5	80
三線城市 ^{附註1}	117	45	162	172	24	196
四線城市 ^{附註1}	86	34	120	142	19	161
	281	97	378	389	48	437

附註1：

- 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二線城市：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各自治區的首府
- 三線城市：中國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 四線城市：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感謝全體勤勞忠誠員工的努力及奉獻，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繼續努力以促成增長發展態勢，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主席
丁培基

2018年3月13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向於中國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零售店的分銷商及自營店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於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有281間由分銷商經營的「紅孩兒」品牌零售店及97間自營店。

於2017年，中國零售業面對零售環境不斷轉差、消費者意欲有欠明確及激烈競爭的情況。儘管中國一孩政策獲得逐步放寬，而且本地生產總值呈增長趨勢，但本集團的收入仍無可避免地受到此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所影響。加上我們自分銷商及自營店收到的訂單放緩，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下跌約9.2%，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8.8百萬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4.7百萬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仍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0.3%，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44.5百萬元或93.4%。



因應網上購物自去年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作出轉型和升級，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透過中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因分銷商正在進行變更而並無作出銷售。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收購多個分銷渠道後，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自營店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佔本集團的收入11.9%，而2016年財政年度來自自營店的銷售則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或6.6%。

就服裝產品分部而言，2017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約為7.5百萬件，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件減少約7.4%。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6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部分反映了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產品組合的改變。

就鞋履及配飾分部而言，銷售額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此分部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類別策略調整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批發價：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銷量(百萬件)	7.5	8.1	(7.4)
平均批發價(人民幣)	44	45	(2.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	272,404	81.3	368,715	99.9	(26.1)
鞋履及配飾	59,471	17.8	134	0.1	44,281.3
OEM服務	2,866	0.9	—	—	100.0
	334,741	100.0	368,849	100.0	(9.2)

我們主要透過由約380間零售店組成的廣泛零售網絡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零售店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由我們的分銷商及自營店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268,680	80.3	344,508	93.4	(22.0)
向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23,196	6.9	—	—	100.0
來自自營店的銷售	39,999	11.9	24,341	6.6	64.3
	2,866	0.9	—	—	100.0
	334,741	100.0	368,849	100.0	(9.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或約24.9%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該降幅與營業額降幅及利潤增加大致相符。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將需要特別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產品生產外包予OEM廠房。按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OEM廠房作出的採購約佔88.9%，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約佔91.8%。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或約469.2%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2%增加16.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9.9%，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店舖的銷售利潤有所改善。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04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2017年財政年度，分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鑒於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當前的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以及當前市場情況，故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55.1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繼續詳盡審閱分銷商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能力，以確保彼等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債務。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的消費品市場出現衰退，零售網點業務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董事相信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此，已就商譽確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7.8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返利、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戶外廣告的廣告及展覽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約37.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6.1百萬元。該增幅乃源於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以於市場推廣品牌。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18.9%及2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開支、稅項及徵費。

2017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1%。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9.7%及10.8%。

融資成本

由於2017年短期銀行借貸增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016百萬元的抵免。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0.01%，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為(7.1)%。目前，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擁有足夠現金應付流動資金要求及進行策略性聯盟及收購(如有)。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合共為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逾21.2%(2016年12月31日：31.5%)。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4倍及4.3倍，而201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8.2倍及7.2倍。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在製品約人民幣3.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製成品約人民幣99.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127天(2016年財政年度：63天)。

對於過時及去貨速度較慢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其估計其後售價及可銷售性。鑑於已就該等存貨作出撥備，故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2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7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290天(2016年財政年度：285天)。

鑑於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當前的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以及當前市場情況，故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55.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繼續詳盡審閱分銷商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實力，以確保彼等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為9天(2016年財政年度：6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動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以及償還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201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62)	(238,7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669	(185,7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1	(6,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62)	(431,2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1	446,24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93	(2,42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	12,541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7%（2016年12月31日：6.1%）。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我們的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我們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適當及有效。

除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境外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架構及融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經銷商，作為「賣方」)訂立業務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於四川省的分銷渠道(「收購協議」)。因應上述的收購協議，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不超過面值人民幣34,393,044元並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23日，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並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22日及2017年6月23日的公佈。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物業及預付租金合共約人民幣65.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2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收購53個分銷渠道。有關發行已於2017年6月23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22日及2017年6月23日的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購分銷渠道一事已告完成，有關分銷渠道亦已轉移至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以外幣持有的投資及對沖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以外幣計值的任何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配發及發行）約為362.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5.0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完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自營零售店	32.1%	91.5	91.5	—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 研發能力	1.1%	3.3	3.3	—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4.2%	12.0	12.0	—
建立ERP系統	9.5%	27.0	27.0	—
營銷及推廣活動	22.9%	65.2	65.2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2%	86.0	86.0	—
	100.0%	285.0	285.0	—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原先作出的分配有若干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6年10月7日刊發的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才華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我們的薪酬政策將根據市場慣例改變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從而實現我們的營運目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約500名全職僱員。2017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1百萬元)。

其後事項

於2018年2月9日，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華智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華智代理行事，並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0.198港元配售不超過160,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事項」)；(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華智已同意以0.198港元認購不超過16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事項」)。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2月20日完成，本公司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有關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2月20日的公佈。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概覽

實體：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的：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優秀的企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董事會的意見，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需的相關信息進行檢討、識別及匯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即自上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以來，已採取措施並制訂關於環境和社會問題及各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讓我們能夠檢討、評估和監測本集團所履行的環境及社會義務是否符合本集團就兩者所制訂並相信的企業願景和目標、原則及責任。

範疇、管理及方針：

本集團主要從事童裝及嬰兒產品、鞋履和飾物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我們通過網絡遍佈中國的「紅孩兒」品牌商店，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務。

本文所載截至2017年年底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涵蓋我們位於福建省泉州市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生產廠房、上海地區辦公室，以及380多家在中國全資擁有批發代理及零售銷售點。

本集團董事會已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指引和政策；總經理全面負責實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之已批准目標、戰略方向及政策。本集團總經理亦指派一名環境、社會及管治經理，定期監察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規則及當地政府法律、法規及規則建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

- 識別及檢視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收集相關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及
- 就合規進行分析、處理及匯報。

獨立專業人士和顧問已經並將繼續定期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分析 and 評估，以解決任何弱點和問題，並建議改變和改進方法。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嚴格的政策、流程、法規及規則，為權益持有人創造持續發展的價值。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實務，務求達到以下目標：

環境目標：

- 在日常運作及服務中採取環保措施；
- 明智及有效率地運用能源和資源；及
- 盡量減少有害、污染及無害的廢氣、水和廢物排放。

社會目標：

- 尊重員工權利，促進公平的工作環境；
- 致力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承諾公平及道德的業務行為；以及
- 支持弱勢群體和社區。

我們認為自2016年以來採納的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方面及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繼續受到管理層高度關注及管理，進一步確定及釐清權益持有人的相關問題。

環境及社會主題範疇以及本集團所履行的環境及社會義務

(A) 環境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身為負責任的企業，並為了權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應在整個營運及活動過程中落實並採取最佳的環保實務，從而節省成本，而最重要的是保護我們的世界。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批准「綠色環境政策」及「環境措施及承諾」，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閱以落實政策，旨在在本集團的活動及環境間作出協調，避免及減少產生污染及廢物，同時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國家環境法律、標準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童裝及嬰兒服裝。大部份產品由我們自設的現代化工廠生產，同時亦會外判予外部工廠。產品主要透過我們中國的全資擁有及自營或代理零售網點出售。本集團已將大部份物流需求外包，旗下並無運輸隊伍。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氣體的排放、污染物或污水。而固體廢物則包括布料纖維及包裝物料等剩料，以及由居於宿舍的員工所產生的生物廢物。

A1. 排放

2017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害氣體排放、空氣、噪音、水或廢物排放或污染的處罰、投訴或警告。

本集團的活動未有導致任何有害或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直接產生廢物。然而，我們會因用電而間接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中一個導致全球暖化的重要因素。為節省成本及減少間接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對抗全球暖化，我們訂立減少耗用電力的目標，並推行措施讓全體僱員跟從，例如委任專責職員檢查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確保電源在非工作期間已經關掉、在情況許可下採用自然通風以取代空氣調節，同時在正常情況下空調溫度不應低於攝氏24度。零售網點的店舖經理已獲指導如何在不損害營銷需要下管理電力的耗用。本集團亦對節能工具及設備作出投資，以減少能源消耗及間接的二氧化碳排放，例如裝設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使用太陽能生產熱水。

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包括已使用的布料纖維剩料，以及因拆解獲供應的原材料包裝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如木貨箱及包裝膠紙。工廠及僱員宿舍則產生生物廢物。固體廢物及生物廢物均屬無害，我們將前者定期售予小型營運商及可回收資源的收集商，而後者則貯於中央廢物收集站，並由所在城市的市政清潔服務每日收集清理。我們須就此服務繳交費用。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使用由城市電網供應的電力來支撐生產及辦公室運作。2017年，我們總辦事處的總耗電量為235,883千瓦時，生產設備的總耗電量為2,122,942千瓦時，分別比2016年的耗電量增加59,122千瓦時及532,090千瓦時，或33.4%。因此，間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2016年的1,762,310.61立方米增加至2017年的2,351,748.53立方米。耗電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採用自動化生產過程，以取代體力勞動。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耗電量增加屬合理。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工廠、辦公室及零售網點的用水主要的用途為應付生活。

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改善環保足跡，本集團要求僱員合作節省能源及水的消耗量。除上述的措施外，本集團亦對僱員作出精明使用能源、水及紙張的指導及指引。在減少紙張的消耗上，本集團建議採用以下指引：

- 應用電腦科技，例如以電子版本方式儲存文件，以及以電郵及信息代替使用紙張進行通訊；
- 鼓勵員工重用文儀用品，例如信封、文件夾等；
- 紙張的兩面均用於列印；及
- 適時使用再造紙。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塑膠及紙張對服飾進行包裝。我們已指示設計團隊採購及使用再造紙及塑膠物料以作包裝用途，同時供零售網點作購物袋使用。2017年，我們的營運中共使用了212箱紙張，跟2016年使用的225箱相比，減少了13箱或5.8%，這都是銷售下降所致的直接結果。

因應服裝產品性質，我們使用大量的天然及合成纖維，例如棉、黃麻及尼龍。本集團意識到所選用的原材料會對環境構成影響，並經常鼓勵設計師選用天然纖維設計環保服飾。

2017年，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已通過所有政府環境檢查，並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旨在節約用於執行業務的資源，包括盡可能維持有效的節能策略。我們已就此引入及實行多項政策、指引及措施，最終旨在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支持為員工提供環境教育和倡導，有助鼓勵集團內的環保行為。管理層意識到節約及監控資源是一項持續的實踐，但其效果將隨著時間展現。

(B) 社會責任

(i) 員工聘用、安全與健康、培訓與發展及勞動標準

本集團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成功與否極為依賴僱員對工作的努力、熱情與承擔，以及他們的生產力及質素。因此，本集團確保其人力資源政策及實務屬清晰、公平合理及為人文主義，並承諾為全體僱員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經本公司採納的僱員手冊及聘用合約均載有清晰的條文，列明在聘用及工作上不得有性別、宗教、種族及婚姻狀況的歧視，而且全體僱員均有成長及發展機會。

2017年，我們繼續監察以下的人力資源主要表現指標：

- 「僱傭紀錄」，列出僱員總數，並按技能、性別、年齡分佈及出生地進行細分；
- 「意外及受傷紀錄」，列出意外及受傷個案的數目、種類、原因及結果；及
- 「培訓計劃紀錄」，列出培訓計劃的種類、出席人數及培訓時數。

員工聘用及勞動實務

B1. 員工聘用

為僱用並挽留合資格且能幹的員工，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招聘、辭退、升遷、休假、假期及福利，以支援我們的人力資源。我們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晉升、獲得報酬及福利的機會；促進和諧平等的工作環境。事實上，我們為不少低技術，但曾接受廣泛的內部培訓的女性農村工人提供職位，並提供更多機會和發展途徑。

2017年，由於縮減業務規模，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由2016年的547人下降10.1%至2017年的約492人，其中女性有260人，佔52.8%，而男性則有232人，佔47.2%。過程中涉及的為自然減員政策，而非裁員，以維持與餘下員工的和諧關係。在我們的492名員工中，約90.4%或445人來自農村，9.6%或42人來自城市地區。我們在中國聘用的大部分員工都是來自農村的非熟練工人，其中大部分工人屬30至40歲年齡層的女性，我們將繼續配合中國的政策，提高國內農村非技術人口的技能，並為他們提供機會。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僱傭條例》的相關法律及規則，全面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全體僱員均需簽署合約，合約詳細列明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工資金額、福利、醫療及意外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工作時數、僱員參加工會及獲得假期的權利等，並將有關合約送交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備案。

本集團亦履行各項責任，特別是支付於經簽署的僱傭合約中訂明的薪金及工資、僱員社會保險及勞資雙方同意的福利。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須於法院處理的勞資糾紛，與2016年情況相同，足證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實務屬公平合理。

在僱用員工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提名和工作輪調等的方式招聘優秀人才，為內部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包括從生產設施晉升至零售店舖等途徑。所有職位空缺與職位均開放予所有人士，各人均擁有平等機會，不會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而遭受歧視，並會按照其技能和能力進行甄選。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能力、資歷及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獎金則由高層管理人員酌情考慮表現而作獎勵。

根據中國及香港特區法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賠償及法定假期。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招聘政策，使僱員及本集團均有得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安全、清潔和健康的環境。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僱員手冊及指引，以及中國的任何勞動合同或香港的僱傭合約(如適用)，當中清楚訂明員工和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法規及規則。與2016年相同，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或死亡事故，亦無面對任何因遭有關政府機構賠償或調查而引致的索賠糾紛。

為避免產生可及早預防的工作事故和損傷，所有生產和宿舍設施的條件均確保安全、清潔，並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或行業最佳實務。

本集團已為所有生產設施、宿舍、辦公室及銷售零售店配備所有必需及最新的安全及醫療設備、工具及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宿舍亦已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設立診療室並駐有合資格醫護人員。我們還確保宿舍及餐廳已通過所有安全及衛生要求；宿舍環境舒適，配備康樂設施，並為員工提供放鬆與享受的活動。

無論是發生輕微或嚴重事故，員工須按照內部規定，以及當地及國家法律(如適用)，立即或刻不容緩地通知上司，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自身安全。本集團已按照內部及國家規定，制訂措施要求在需要時採取相應安全與健康或工傷的補救或補償行動。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2017年，儘管僱員人數減少10%，我們投放於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預算僅減少4.8%，而實際上按人均計算，我們於2017年增加了5.9%的培訓及發展開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從事生產的僱員來自農村，而且並非技術熟練的工人，因此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任何新聘從事生產的僱員將在主管的監督下接受為期一至三個月的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為零售網點的僱員提供公司內部在職培訓，按照員工級別接受技巧、情緒處理、法規及規則、管理及策略管理方面的培訓。所有培訓課程免費提供予僱員，所有費用由本集團負責。

本集團鼓勵員工由工廠轉職至零售網點，我們亦提供途徑讓員工由工人晉升至團隊領班及零售網點經理，有關途徑亦屬常見。其實，我們大部份零售網點經理均已接受培訓，並屬由較低僱員級別晉升者。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本身的政策，為農村地區非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及培訓。

B4. 勞動標準

2017年，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區一切僱傭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就任何違行為造成任何違反勞動指控。我們已履行僱傭合約下的一切責任，為我們所有業務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用相應的國家標準作為勞動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並嚴格遵守平等就業機會及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法律。

為建立互相理解及接受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開誠佈公地進行溝通，並邀請員工代表定期開會討論與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僱傭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問題。本集團相信，有效的溝通有助建立互信，並達致雙贏局面。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主要是指採購及購入的管理。為確保供應鏈供應穩定、質素得到保證，而且符合成本效益及管理得宜，本集團訂有清晰的採購管理規則及準則，其中載有關於購入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倉儲、付款及文件審批程序以及付款方式。我們根據對供應商運營實力的評估選用供應商，並保證所供應的產品的數量及質量均屬滿意、價格合理、是否在本地營運及準時交付。供應商與我們及行內其他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過往紀錄，以及他們對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遵守情況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擁有一份由逾30名供應商組成的清單，採購貨品時會邀請兩至三名供應商進行投標，以讓我們取得最佳要約，並摒除任何瀆職行為。本集團嘗試將社會責任併入採購過程中，是本集團採購政策的一項獨有特質。使用回收及天然物料、聘用殘障工人，並對環保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首選供應商。由於價格及供應彈性的原因，我們大部份的原材料及配件均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為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所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

於2017年，由於營業額減少，我們將供應商數目由34個減至27個，正如我們既定及選定的「供應商紀錄」主要表現指標所記錄(當中列出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總數及明細)。

B6. 產品與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責任政策及實務主要涵蓋四方面：產品質量、知識產權、私隱及反貪污。

為使產品責任的監察過程得以持續，本集團已制訂以下的主要表現指標：

- 「產品退貨及投訴紀錄」，列出退貨及投訴的總數、原因及結果；及
- 「反貪污個案紀錄」，列出性質、原因及結果。

本集團以本身的註冊品牌「紅孩兒」出售中高檔兒童服飾，透過遍佈中國的超過500個零售網點及批發代理銷售產品。連同對現代服飾生產設施作出的投資、專業的設計及管理團隊，以及「原創、現代及時尚設計」、「優質生產」及「公平開誠的銷售」的業務及營運理念，本集團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自1995年正式成立以來奪得以下獎項：

1995年	中國紡織總會金橋獎
2000年、2006年、2009年及2010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
2001年、2002年及2005年	政府支持及已發展知名出口品牌獎
2013年	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
2011年、2013年及2016年	中國十大名牌童裝

- **產品質量**

本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安全，不會對消費者構成害處，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所有協定或法定標準，包括健康警告字句以及產品安全及信息標籤。

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檢查我們生產線上的商品，以確保它們符合內部和外部質量保證規範。我們的產品通過批發及透過我們的直接和代理零售店鋪出售，如有質量問題，我們會提供行業標準保證及退貨和退款計劃。所有零售網點經理已接受處理有瑕疵產品及投訴的培訓。我們已成立客戶服務部，以收集及分析退貨及退款個案，其後向管理層作出解釋及提出建議，供其作改善審視及考慮。

2017年，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或瑕疵而遭到大批退貨或收到大宗投訴，與2016年情況相同，這一點令我們感到自豪。

-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以其全資擁有及商標品牌「紅孩兒」生產及銷售童裝及嬰兒服裝及飾物，我們提倡原創性，所有生產的服飾均由公司內部的設計師設計，並不依賴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認同知識產權，並經常警惕設計師須對其他知識產權有所注意及予以尊重。

本集團尊重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國際知識產權，2017年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記錄，與2016年情況相同。

- **私隱**

本集團保留內部員工及供應商數據以及完全來自本集團及其零售網絡營運的客戶資料。這些資料非常敏感及重要，而且依法須受到保護。本集團充分意識到這項義務，並已採取措施確保資料安全。任何可能洩露或遺失資料予外部人員的情況，均主要因疏忽而可能造成內部失竊，或因資料系統遭黑客入侵可能造成外部失竊。本集團已實施並執行資訊科技管理規則，涵蓋保障資料安全的方法以及處理流程及申請程序。此項規則結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其中規定內容於任何情況下須保持機密，未得管理層批准，僱員禁止取得及／或發佈任何有關資料；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為抵禦可能竊取資料的外部黑客，本集團授權資訊科技部門在可能的情況下持續監控、維修及更新所有硬件、軟件及安全系統，以隨時防止黑客攻擊。

2017年並無收到有關私隱資料遭到洩漏的報告，與2016年的情況相同。

B7. 反貪污

本集團體現到社會責任及保障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包括投資者)的資產及利益，我們的業務以高度誠信、真誠及公平交易進行。我們所有的員工及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嚴格的道德標準／商業誠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有效地向各員工傳達這項政策。本集團嚴禁向任何人或自任何人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應有的好處(例如金錢、恩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合同等)，以獲得或保留生意或其他不正當好處。

2017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賄賂或貪污個案的匯報，與2016年情況相同。

B8. 社會投資

本集團的目標是支持及回饋社群，以及為僱員提供舒適、健康及安全的生活及工作環境。我們對僱員的住宿、食堂及運動設施作出大量投資，並於工廠院子種植樹木。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向本地社群提供志願服務。



董事會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中提呈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於2017年財政年度，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詠欣小姐由於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於2017年財政年度，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已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7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及共同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黃欣琪女士。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彼等的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委任及續聘董事、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或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丁培基先生	1/1	8/8
丁培源先生	1/1	8/8
丁麗真女士	1/1	8/8
洪祖星先生	1/1	8/8
陳偉煌先生	1/1	8/8
黃欣琪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盧詠欣小姐(於2017年7月15日辭任)	0/1	5/5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各董事透過研討會或傳閱閱讀資料的方式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A
丁培源先生	A
丁麗真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A
陳偉煌先生	A
黃欣琪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	A

附註：

A: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黃欣琪女士。黃欣琪女士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呈交的年度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審核費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4/4
陳偉煌先生	4/4
黃欣琪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	3/3
盧詠欣小姐(於2017年7月15日辭任)	1/1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丁培源先生。洪祖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煌先生、黃欣琪女士及丁麗真女士。陳偉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守則條文第D.3.1條於2013年12月16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例行董事會議的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應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進行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年期自獲委任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12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彭永康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等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彭永康先生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彭永康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完備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主要透過外聘內部監控公司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同時承諾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監督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完備、有效而充份。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或電郵至ir@redkids.com以呈交聯席公司秘書。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完全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及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其他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已設立自己的網站<http://www.redkids.com>並定期更新內容，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彼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丁培源先生，45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源先生為丁培基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丁麗真女士，52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事宜。

丁麗真女士為丁培基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77歲，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1970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1991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2007年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2013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

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

洪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偉煌先生，30歲，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金融理論學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多年來曾在多家金融投資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從而在金融投資、企業管理運營、項目投資分析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金融投資公司的副總裁，曾與香港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合作進行市值管理。

黃欣琪女士，46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1994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11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2009年10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2003年10月、2003年11月、2009年10月、2014年11月、2015年4月、2015年10月及2017年5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有逾20年紮實經驗。自2008年1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女士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5年11月起為500.com Limited(NYSE: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彭永康先生，47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20年豐富經驗，並對中國及國際市場具有深入認識。彼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由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丁皖皖女士，44歲，本集團生產中心主管，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丁女士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6月修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的高級經理培訓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盧燕萍女士，30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責任，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零售品牌童裝。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12.4% (2016年：11.6%) 及38.4% (2016年：3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原材料及OEM產品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14.2% (2016年：12.8%) 及50.7% (2016年：40.3%)。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闡述。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63頁的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8,3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53,892,000元)，乃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於2017年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7年年內並無慈善捐款(2016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部分為服裝業所固有，部分則來源於外界。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時裝趨勢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把握產品趨勢、預測、評估並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未能預測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及導致過高的存貨水平。就各項設計概念而言，掌握適當的產量，及於服裝設計元素及時裝流行趨勢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為重要。為優化掌握時裝流行趨勢的精確度，我們於一季內分批推出產品，並進一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以減少產品生產與交付予客戶之間的時間。此外，我們的客戶購物模式及產品銷售季節長度因不同省份地域而異。因此，我們視乎市況對不同市場及店鋪的交付日期及產量進行調整。

(ii) 競爭激烈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中國本地品牌，亦來自其他國際服裝品牌。競爭的領域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及客戶服務等。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乃至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減少。

(iii) 宏觀經濟環境

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或會導致業務環境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消費者可能將時裝產品視為非必需消費品。消費支出放緩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來自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取消訂單、增加銷售折扣、存貨增加以及收益及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其在不同市況下的開店計劃、產品購買量及整體業務規劃。

(iv) 供應鏈

我們擁有或經營一間生產設施，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獨立生產商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材料。供應商中斷供應任何面料、原材料及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故我們可能需就面料、原材料及服裝產品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然而，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盡力減少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隨時按合理價格找到類似質素的其他供應商。

(v) 分銷商的財務狀況

我們根據分銷商財務狀況、支付記錄及其營運的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來評估分銷商可獲得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銷商提供抵押品。為配合產品的生產安排，分銷商可根據我們的訂貨會訂單系統於貨品交付前四至五個月下單。該等預訂單可能被取消，而當與遭遇財務困難的分銷商交易時，取消的風險將會增加。經濟放緩亦對我們的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銷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具吸引力的店舖環境以吸引消費者，這需要分銷商的持續投資。遭遇財務困難的分銷商可能無法作出有關投資，並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及訂單減少。

(vi) 資訊系統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外包雲端服務，涉及我們的眾多經營活動，包括銷售及分銷、採購、所有零售店舖的銷售及分銷、存貨管理、電子商務、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營銷及財務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我們未能成功更新我們的系統、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引起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運作中斷。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ERP系統，以確保重要營運數據的技術安全、可用性與完整性。

(vii) 聲譽風險

米格為領先的品牌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營銷力度及產品質素。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的效果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社交媒體及網絡廣告活動。倘由於負面宣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米格／或其任何品牌或整個行業失去信心，本集團的銷售將會下降。為維護及管理品牌，本集團繼續維護其品牌價值、公司形象、產品安全及維持高度的商業道德至關重要。此外，與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保持準確、透明及可靠的溝通亦相當重要。

(viii) 天氣

我們的零售店舖、供應商及客戶所在地區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我們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OEM，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我們亦要求OEM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iii)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以類似業務夥伴的形式開展合作，確保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促進銷售增長，達成一致觀點。分銷商向我們下單之前，首先會與我們就零售銷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一致意見。我們要求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全國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舖形象、促銷活動及使用我們的ERP系統。我們亦會監督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以及其經營店舖的零售銷售表現。

(iv) 客戶

我們致力以旗下多個品牌提供多元化、啟發靈感的、物有所值的優質時裝產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我們維護VIP數據庫，並透過本公司網站、電話、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提供培訓予其主要的前線銷售人員，以於零售渠道提供優質及增值的客戶服務給我們的終端消費者。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OEM的廠房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5日起上市。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偉煌先生
黃欣琪女士(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
盧詠欣小姐(於2017年7月15日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dkids.com>) 可供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或不擬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就董事所知，概無此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丁培基先生 ⁽¹⁾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076,694	29.99%
丁麗真女士 ⁽²⁾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13% 0.10%
丁培源先生 ⁽³⁾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13% 0.10%

附註：

- (1)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nowy Wise Limited（「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ful Style Limited（「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智	L ⁽¹⁾	實益擁有人	247,076,694	29.99%
Snowy Wise	L ⁽¹⁾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Rightful Style	L ⁽¹⁾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李曉軍	L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800,000	20.00%
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L ⁽¹⁾⁽²⁾	實益擁有人	164,800,000	20.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李曉軍先生及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好倉包括於本公司16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的衍生權益，有關衍生權益均源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除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公司以外因該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丁培基先生及華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彼等於2013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年內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僱員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用以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於2013年12月27日，21名參與者已獲得條件授予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0.8%。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82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價的8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並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可行使的最高百分比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40%

以下載列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姓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¹⁾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0.1%
丁麗真女士	800,000	0.1%
其他人士		
合計	5,400,000	0.6%
總計	7,000,000	0.8%

(1)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姓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丁麗真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其他					
合計	1,900,000	—	—	100,000	1,800,000
總計	3,500,000	—	—	100,000	3,40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保持有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提名、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於要約日期後28天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8年3月13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至131頁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零售網點業務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零售網點業務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383,000元及人民幣62,317,000元。管理層對零售網點業務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確認約人民幣16,213,000元的商譽減值虧損。此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當中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已就此取得獨立外間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之認識，運用我們之專業估值，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適；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適；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之會計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所得憑證支持主要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69,279,000元，於抵銷人民幣52,959,000元的減值撥備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6,320,000元。在評估和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款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和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和評估來自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價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和討論，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和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債務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的評估，重點關注長期未償還債務和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賬面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達人民幣105,762,000元。由於市場情況不斷轉變，因此經參考存貨估計的其後售價及可銷售性後，於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及過時的存貨，以及中國內地當前兒童服裝的銷售趨勢上，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已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25,451,000元。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陳舊存貨撥備的方法；
- 我們經參考存貨的賬齡、於觀察點算實物存貨時存貨的狀況，以及兒童服裝產品的過往及當前銷售趨勢後，對管理層評估存貨是否過時作出評價；
- 選取存貨樣本，並經參考存貨於報告期末後的售價，以及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包括管理層可提供，而可能影響此等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重大折扣計劃)後，檢視存貨樣本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的評估屬保守。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本年報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察覺。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一個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8年3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34,741	368,849
銷售成本		(268,172)	(357,182)
毛利		66,569	11,667
其他收益	5	11,542	5,3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6	(2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7	—
存貨撇減		(25,451)	(16,0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55,134)	(7,777)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16,213)	(17,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092)	(69,7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202)	(35,803)
經營虧損		(150,388)	(130,444)
融資成本	6(a)	(4,899)	(2,636)
除稅前虧損	6	(155,287)	(133,080)
所得稅	7(a)	16	(11,37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55,271)	(144,45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中國內地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02	(85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4,169)	(145,310)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a)	(19)	(1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312	83,098
無形資產	12	62,317	61,782
預付租金	13	2,677	2,7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157	27,470
商譽	14	44,383	26,736
遞延稅項資產	15(b)	2,092	2,00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5,557	—
		268,495	203,8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5,762	80,750
貿易應收款項	18	216,320	314,9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2,183	68,71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0(a)	107,000	20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972	12,541
		513,237	678,26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56,950	49,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7,815	33,225
即期應付稅項	15(a)	61	—
		94,826	82,525
流動資產淨值		418,411	595,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6,906	799,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b)	1,300	1,300
可換股債券	23	27,825	—
		29,125	1,300
資產淨值		657,781	798,301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6	6,483	6,483
儲備		651,298	791,818
權益總額		657,781	798,301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6(c)(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483	246,825	5,712	145,549	9,529	58,134	470,968	943,200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144,455)	(144,45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855)	—	—	(85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5)	—	(144,455)	(145,31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411	—	—	—	—	411
購股權失效	—	—	(593)	—	—	—	593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46,825	5,530	145,549	8,674	58,134	327,106	798,3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6(b)	人民幣千元 26(c)(i)	人民幣千元 26(c)(iv)	人民幣千元 26(c)(v)	人民幣千元 26(c)(vi)	人民幣千元 26(c)(iii)	人民幣千元 26(c)(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483	246,825	5,530	145,549	—	8,674	58,134	327,106	798,301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55,271)	(155,2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02	—	—	1,1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02	—	(155,271)	(154,16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13,641	—	—	—	13,64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8	—	—	—	—	—	8
購股權失效	—	—	(211)	—	—	—	—	211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46,825	5,327	145,549	13,641	9,776	58,134	172,046	657,78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0(b)	(51,255)	(218,696)
已付所得稅		(7)	(20,0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262)	(238,76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007)	(28,701)
收到/(新造)存置為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 定期存款		94,300	(201,3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082
已收利息	5	982	4,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注資		(45,000)	—
收購分銷渠道的淨現金流出	27	(14,606)	(15,5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669	(185,733)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6,950	69,300
償還銀行貸款		(49,300)	(77,724)
關聯方所得墊款淨額		5,031	4,279
已付利息	6(a)	(2,850)	(2,6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1	(6,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62)	(431,27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1	446,24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93	(2,42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972	12,541

第64至13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童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詮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有關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c)。

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餘下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的較短者折舊。
-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進行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值及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適類別。

(g)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攤銷乃於權利的相關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電腦軟件於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分10年攤銷。

分銷渠道依據相關合約的剩餘合約年期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論市場參與者於決定何時計算其公平值時是否考慮續約的可能)，從分銷渠道所取得權利的剩餘合約年期中攤銷且不包括續約期間。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檢討。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有關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惟當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其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份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高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的份額。僅會於本集團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予應用，以釐定是否必要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此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廂作單一項資產，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與賬面翎進行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成為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出現上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任何保留投資乃按該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視作其公平值。聯營公司應佔保留利益的過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異，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中。此外，本集團會按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將過往所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過往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在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

(k)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出現前述任何證據，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有重大貼現影響)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作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與整體組別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不可令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就對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於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削減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就有關資產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l)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倘若在有關權益出售時適合作如下處理，則收購日期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m)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金額乃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扣減。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將不會有重大貼現影響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賬中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將不會有重大貼現影響，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人士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相應調整乃扣自／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資產時)均全數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或可將自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稅項虧損向以往期間或以後期間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的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覆蓋的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賬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使用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使用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使用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x)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y)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打算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支出將會資本化。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股息

股息於其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aa)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隸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兩項業務：1)生產和批發童裝產品及2)童裝產品的零售網點。

(cc)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dd)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擁有原先到期日的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投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就其持續涉及之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為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本集團應按照轉讓日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到的代價及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其中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遞延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已確認為自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f)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記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估計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資產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批發		零售網點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294,742	344,508	39,999	24,341	334,741	368,849
分部間收益	34,495	21,735	—	—	34,495	21,7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329,237	366,243	39,999	24,341	369,236	390,584
分部業績	(52,203)	(77,714)	(7,708)	(13,096)	(59,911)	(90,810)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5,451)	(16,012)	—	—	(25,451)	(16,0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55,134)	(7,777)	—	—	(55,134)	(7,777)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6,213)	(17,800)	(16,213)	(17,800)
其他收益					11,542	5,3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	(2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7	—
中央行政成本					(5,814)	(3,120)
融資成本					(4,899)	(2,636)
除稅前虧損					(155,287)	(133,080)

以上所有呈報之分部收益均產生自外部客戶。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之前，各分部所錄得的虧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批發		零售網點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24,544	772,640	111,481	82,886	736,025	855,526
未分配資產					45,707	26,600
總資產					781,732	882,126
分部負債	75,199	69,502	1,053	253	76,252	69,755
未分配負債					47,699	14,070
總負債					123,951	83,825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其角色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資產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其角色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批發		零售網點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320	7,617	20,165	19,536	38,485	27,153
折舊	6,187	6,419	716	1,074	6,903	7,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795	3,297	130	458	925	3,75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分銷渠道的資產。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以交付貨品的目的地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1,875	368,849
海外	2,866	—
	334,741	368,84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573	42,638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82	4,765
租金收入	608	56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回	9,952	—
	11,542	5,3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6	(252)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850	2,636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049	—
	4,899	2,636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66	3,1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709	37,57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5)	8	411
	34,483	41,141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金	88	88
— 無形資產	17,908	14,829
折舊	6,903	7,49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44	1,369
— 非審核服務	286	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25	3,755
存貨減記	25,451	16,0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5,134	7,777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60	62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196	8,270
已售存貨成本 [#]	268,172	357,18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中包括人民幣19,909,000元(2016年：人民幣20,709,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附註6(b)及(c)就各項開支類別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9,344
往年撥備不足	—	1,782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附註15)	(83)	249
	(16)	11,375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5,287)	(133,08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個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 標準稅率計算	(36,860)	(32,490)
計稅時不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	13,034	18,715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810	23,368
往年撥備不足	—	1,782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6)	11,37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及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j)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100	961	32	—	1,093	—	1,093
丁培源先生	100	866	30	—	996	2	998
丁麗真女士	100	866	12	—	978	2	980
小計	300	2,693	74	—	3,067	4	3,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附註b)	156	—	—	—	156	—	156
盧詠欣小姐(附註c)	84	—	—	—	84	—	84
陳偉煌先生(附註d)	156	—	—	—	156	—	156
黃欣琪女士(附註e)	73	—	—	—	73	—	73
小計	469	—	—	—	469	—	469
總計	769	2,693	74	—	3,536	4	3,54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及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j)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100	901	89	14	1,104	—	1,104
丁培源先生	100	806	81	12	999	80	1,079
丁麗真女士	100	806	81	12	999	80	1,079
顧及時先生(附註a)	100	310	—	3	413	—	413
小計	400	2,823	251	41	3,515	160	3,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附註b)	129	—	—	—	129	—	129
盧詠欣小姐(附註c)	129	—	—	—	129	—	129
陳偉煌先生(附註d)	29	—	—	—	29	—	29
梁偉業先生(附註f)	25	—	—	—	25	—	25
梅文珏先生(附註g)	45	—	—	—	45	—	45
祝文欣先生(附註h)	152	—	—	—	152	—	152
王興俊先生(附註i)	—	—	—	—	—	—	—
小計	509	—	—	—	509	—	509
總計	909	2,823	251	41	4,024	160	4,184

附註：

- (a) 顧及時先生已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洪祖星先生已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盧詠欣小姐已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15日辭任。
- (d) 陳偉煌先生已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黃欣琪女士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梁偉業先生已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梅文珏先生已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續)

- (h) 祝文欣先生已於2016年11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i) 王興俊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
- (j)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2(s)(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括因於歸屬前沒收所授出的股權工具而撥回過往年度累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載於附註9)，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2016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人士(2016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23	9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	15
	1,444	933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續)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55,271,000(2016年：人民幣144,455,000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4,000,000股(2016年：82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824,000	824,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1,054	2,596	7,744	7,433	4,063	132,890
添置	5,406	—	2,152	—	73	7,631
收購(附註27)	—	4,300	—	—	239	4,539
轉自在建工程	1,272	—	—	—	—	1,272
出售	—	(3,486)	(1,492)	—	(149)	(5,12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7,732	3,410	8,404	7,433	4,226	141,205
添置	—	10,856	7,448	—	16	18,320
收購(附註27)	—	1,658	—	—	64	1,722
出售	—	(476)	(4,427)	(2,738)	(594)	(8,2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732	15,448	11,425	4,695	3,712	153,0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36,784	306	6,741	4,975	3,180	51,986
年度開支	5,404	1,053	314	513	209	7,493
出售	—	(29)	(1,342)	—	(1)	(1,37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2,188	1,330	5,713	5,488	3,388	58,107
年度開支	4,167	1,175	934	509	118	6,903
出售	—	(354)	(3,984)	(2,464)	(508)	(7,310)
於2017年12月31日	46,355	2,151	2,663	3,533	2,998	57,70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1,377	13,297	8,762	1,162	714	95,312
於2016年12月31日	75,544	2,080	2,691	1,945	838	83,098

- (a)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中國。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32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206,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1)。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樓宇取得所有所有權證(2016年：正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338,000元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2016年：人民幣27,338,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分銷渠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8,442	35,874	64,316
收購(附註27)	—	14,983	14,9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8,442	50,857	79,299
收購(附註27)	—	18,443	18,443
於2017年12月31日	28,442	69,300	97,742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679	2,009	2,688
年度開支	2,836	11,993	14,82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515	14,002	17,517
年度開支	2,836	15,072	17,908
於2017年12月31日	6,351	29,074	35,42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91	40,226	62,317
於2016年12月31日	24,927	36,855	61,782

年度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算攤銷時使用以下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10年
分銷渠道	2-4¼年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續)

分銷渠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經銷商合約。根據經銷商合約，紅孩兒中國授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在授權地區獨家代理「紅孩兒」品牌。經銷商有權在授權地區開設新的零售店，以出售紅孩兒中國生產的「紅孩兒」品牌產品。合約期限一般為二至四年。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經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後者的分銷渠道。

根據紅孩兒中國授予經銷商的授權分銷期限，分銷權是泉州拓宇計劃重新取得的剩餘合約期間之合約權利所產生的一項重要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由於有關權利原本由紅孩兒中國授予經銷商，因此從經銷商收購分銷渠道構成一項無形資產。

分銷渠道於收購分銷渠道完成之日的公平值乃按多期超額收益模型法釐定。分銷渠道的公平值為剩餘法定使用年期內預計每年超額收益之貼現值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206
--	-------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353
年度開支	8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41
年度開支	88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9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7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765
--------------	-------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8,000元（2016年：人民幣2,765,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1）。

預付租金指就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5,095
收購(附註27)	29,44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4,536
收購(附註27)	33,860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96
累計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減值	17,8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7,800
年內減值	16,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34,01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4,383
於2016年12月31日	26,736

附註：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分銷渠道產生了商譽。商譽被分配至按業務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大致分配至零售網點投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委任擁有適當經驗及資格員工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7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2017年國際估值準則。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零售網點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約15.9%(2016年：14.7%)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每年3%(2016年：3%)的增長率推算。由於中國多個地區競爭激烈，預期零售網點業務的表現會於未來業務發展銷微下跌，董事相信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已就商譽確認約16,230,000港元(2016年：17,800,000元)的減值虧損。

以下為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之前期間的平均銷售額。假設所指定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之前期間可反映過往經驗的平均毛利率。

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1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58	(1,300)	958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7(a))	(249)	—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09	(1,300)	709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7(a))	83	—	8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2	(1,300)	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92	2,0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00)	(1,300)
	792	70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58,355,000元(2016年：人民幣73,3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虧損抵銷。根據現行稅法，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56,145,000元(2016年：人民幣71,171,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並未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1,241,000元(2016年：人民幣459,292,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以該等溢利作出分派。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5,000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557	—
於年末	45,557	—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2	—
流動資產	101,340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205)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237	—

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39	—
年度溢利	1,237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37	—
年度已收股息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01,237	—
本集團實際利率	45%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5,557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實際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廈門兆年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	—	45%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及提供信貸融資、招標代理服務、清盤及結算服務

17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08	3,459
在製品	3,121	1,862
製成品	99,133	75,429
	105,762	80,750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279	322,742
減：呆賬撥備	(52,959)	(7,777)
	216,320	314,965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20日(2016年：30至120日)。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6,993	131,585
90-120日	24,652	27,038
120日後但180日內	30,078	30,934
180日後但1年內	48,123	96,715
逾1年	6,474	28,693
	216,320	314,965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1,645	151,99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4,246	21,039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	15,832	16,300
逾期3個月以上	54,597	125,627
	216,320	314,96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就人民幣55,134,000元(2016年：人民幣7,77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此等應收款項主要與遭到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777	—
貿易債項	55,134	7,777
減值虧損撥回	(9,952)	—
年末	52,959	7,777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3,513	25,446
其他可收回稅款	16,610	15,479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42,060	27,785
	82,183	68,71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72	12,541

於2017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108,7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3,101,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5,287)	(133,08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c)	6,903	7,493
無形資產攤銷	6(c)	17,908	14,829
預付租金攤銷	6(c)	88	8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411
融資成本	6(a)	4,899	2,636
利息收入	5	(982)	(4,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c)	925	3,75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6,213	17,800
存貨減記		25,451	16,01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5,134	7,7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0,464)	(53,5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511	(71,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29)	(9,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76)	(16,991)
經營所用現金		(51,255)	(218,696)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屬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引致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9,300	12,722	62,02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6,950	—	56,950
償還銀行貸款	(49,300)	—	(49,300)
關聯方所得墊款淨額	—	5,031	5,03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的總額	7,650	5,031	12,681
匯兌變動	—	(1,096)	(1,096)
於2017年12月31日	56,950	16,657	73,607

21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2,950	42,300
— 無抵押	4,000	7,000
	56,950	49,30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的資產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樓宇(附註11)	63,328	15,206
預付租金(附註13)	1,678	2,765
	65,006	17,97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3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第三方擔保，並包括在已抵押銀行存款中。

銀行貸款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56,950	49,300
浮息銀行貸款	—	—

於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定息銀行貸款	4.79–6.31%	5.31–5.87%
浮息銀行貸款	—	—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6,950	49,30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95	6,079
預收款項	468	1,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57	12,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95	13,100
	37,815	33,225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98	4,42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561
6個月後但1年內	—	594
1年後	497	497
	6,695	6,079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4%、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93,044元（相當於39,55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分銷渠道的部分代價（附註27）。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23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4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於最初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20.49%。

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金額：

— 於2017年6月23日 人民幣34,393,044元
(相當於39,552,000港元)

利息： 每年應付4%，每半年一次

發行日： 2017年6月23日

到期日： 2019年6月23日

每股換股價： 0.24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可換股債券(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如下計算：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25,778
權益部分	13,641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面值	39,419
於發行日的負債部分	25,778
已收利息	2,771
應付利息	(724)
於2017年12月31日	27,825

2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各直轄市及省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且過往並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任何重大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三名董事及十八名僱員(「**承授人**」)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7日(釐定為服務開始日期)提供予承授人並獲承授人接納，而股東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批准則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悉數以股份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5日	第一批	720,000	上市日期後1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二批	720,000	上市日期後2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三批	960,000	上市日期後3年	8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5日	第一批	1,380,000	上市日期後1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二批	1,380,000	上市日期後2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三批	1,840,000	上市日期後3年	8年
		7,000,00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824港元	3,500	1.824港元	4,92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沒收*	1.824港元	100	1.824港元	1,420
年末尚未行使	1.824港元	3,400	1.824港元	3,500
年末可予行使	1.824港元	3,400	1.824港元	2,100

* 一名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其於2017年(2016年：四名)辭任而遭沒收。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824港元(2016年：1.824港元)，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年(2016年：5年)。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董事及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基於二項模式所作出對該公平值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載列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1.0610	1.1359	1.1959
股價(港元)	2.81	2.81	2.81
行使價(港元)	1.824	1.824	1.824
預期波幅	43.488%	43.488%	43.488%
購股權合約年期	8	8	8
預期股息	2.50%	2.50%	2.50%
無風險利率	1.87%	1.87%	1.87%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作出。預期股息乃基於管理層的假設作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續)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授出日期進行公平值計量時並未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擁有3,4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4%。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不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79,380	10,000,000,000	100,000	79,38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24,000,000	8,240	6,483	824,000,000	8,240	6,48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中享有同等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b) 股本(續)****(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020,000	1,050,000
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020,000	1,050,000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360,000	1,400,000
		3,400,000	3,5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溢利必須先調撥至本儲備，方可再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動用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差額按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以及僱員以外的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服務乃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結算。有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v) 資本儲備

於2014年1月，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豁免了應收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184,239,68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549,000元)。該豁免契據已於年內反映為應付華智款項的減少及本集團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比例。

(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8,3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53,893,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使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本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以其權益總額)為13%(2016年：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收購分銷渠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 向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分銷渠道**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拓宇」)與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成都佳尚」)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其53個分銷渠道。根據收購協議，轉讓分銷渠道將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涉及轉讓若干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並已於2017年9月進行。第二階段涉及轉讓餘下的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i)其中人民幣14,606,956元以現金結付；(ii)人民幣34,393,044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成都佳尚轉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公佈。

於2017年6月23日，可換股債券發行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公佈。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轉讓53個分銷渠道已完成及已確認已付現金代價人民幣54,025,000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最初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已確認為部分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向成都佳尚收購分銷渠道構成業務合併。

於成都佳尚轉讓之日收購及確認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722
無形資產(附註12)	18,443
	20,165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附註14)	33,860
	54,025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收購分銷渠道(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a) 向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分銷渠道(續)

總代價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606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39,419
	54,025

有關成都佳尚轉讓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606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668

由於成都佳尚轉讓已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因此成都佳尚之分銷渠道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入人民幣6,478,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1,474,000元。倘上述業務合併發生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年度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461,000元，而本集團年度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9,478,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收購分銷渠道(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向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

於2015年6月23日，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紅孩兒中國的一名分銷商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銳紅」)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9,372,000元收購後者的51條分銷渠道。根據收購協議，分銷渠道的轉讓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轉讓若干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已於2015年9月完成(「**銳紅轉讓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會涉及轉讓餘下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刊發的公佈。

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銳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二階段轉讓餘下25條分銷渠道的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2016年6月30日(「**銳紅轉讓第二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刊發的公佈。

銳紅轉讓第二階段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並於扣減違約費約2,295,000港元後，已確認支付淨代價人民幣48,96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向銳紅收購分銷渠道構成業務合併。

於銳紅轉讓第二階段之日收購及確認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539
無形資產(附註12)	14,983
	19,522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附註14)	29,441
	48,963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收購分銷渠道(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b) 向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續)

總代價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8,963

有關銳紅轉讓第二階段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8,963
減：於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收購分銷渠道按金	(33,384)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579

由於銳紅轉讓第二階段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因此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入人民幣1,924,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295,000元。倘上述業務合併發生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63,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4,238,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要求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及19。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大量往來，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5%（2016年：1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1%（2016年：46%）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指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財務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顯示假設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協定還款期內償還的情況下，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預定到期情況，乃根據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作出：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償還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56,950	56,9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9,300	49,30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產生。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貸的利率組合：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4.79–6.31%	56,950	5.31–5.87%	49,300

鑑於此等銀行貸款屬定息借貸，來自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大。

鑑於該等銀行貸款的期限較短，有關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除本公司及中國內地境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報表分析，並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層次至第三層次。

- 第一層次的公平值計量為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出。
- 第二層次的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層次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者。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 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層次計量公平值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	—	—	27,794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之轉移。倘決定將資產或負債分類為第三層次，有關決定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程度為基準。

附註：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二項式模型計算，當中包括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528	7,708

(b)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租賃款項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1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定。

除上文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諾支付以參考零售店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因為無法估計可能應付金額。

(c)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7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若干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定。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丁培基先生	最終控股方
Opulent Ample Limited	本公司股東，為丁培基先生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丁為祝先生	丁培基先生的父親

(a)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Opulent Ample Limited獲得免息貸款人民幣5,031,000元(2016年：人民幣4,279,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Opulent Ample Limited的款項為人民幣16,65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716,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22)。

(ii)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4,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300,000元)由丁培基先生擔保(附註21)。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31	4,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6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240
	4,334	4,664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6(b))。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丁培基先生。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日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項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有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即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就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27	4,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9,796	267,948
	293,923	272,075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	168
	136	1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2	11,876
	17,742	11,876
流動負債淨值	(17,606)	(11,7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317	260,375
非流動債券		
可換股債券	27,825	—
資產淨值	248,492	260,375
權益		
股本	6,483	6,483
儲備	242,009	253,892
權益總額	248,492	260,375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本公司的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i)	26(c)(iv)	28(c)(vi)	28(c)(iii)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46,825	5,712	—	15,424	(28,019)	239,942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3,117)	(3,11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6,656	—	16,6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56	(3,117)	13,53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411	—	—	—	411
購股權失效	—	(593)	—	—	593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						
月1日的結餘	246,825	5,530	—	32,080	(30,543)	253,892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856)	(7,8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17,676)	—	(17,67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7,676)	(7,856)	(25,532)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3,641	—	—	13,64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8	—	—	—	8
購股權失效	—	(211)	—	—	211	—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46,825	5,327	13,641	14,404	(38,188)	242,009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紅孩兒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 生產及銷售
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 生產及銷售
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銷售 生產及銷售
Hopeful Brigh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roper Shar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美創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Reddish Gold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2月9日，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華智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華智代理行事，並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0.198港元配售不超過160,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事項」)；(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華智已同意以0.198港元認購不超過16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事項」)。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2月20日完成，本公司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有關補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2月20日的公佈。

37 財務報表之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1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4,741	368,849	585,698	795,699	661,416
毛利	66,569	11,667	212,446	300,332	260,086
經營(虧損)/溢利	(150,388)	(130,444)	75,032	196,728	181,5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287)	(133,080)	71,921	193,319	177,181
年度(虧損)/溢利	(155,271)	(144,455)	30,338	137,914	129,613
非流動資產	268,495	203,860	203,794	157,596	96,440
流動資產	513,237	678,266	854,878	862,073	556,298
流動負債	94,826	82,525	114,172	93,208	281,416
流動資產淨值	418,411	595,741	740,706	768,865	274,882
資產淨值	657,781	798,301	943,200	925,161	371,322
毛利率	19.9%	3.2%	36.3%	37.7%	39.3%
經營(虧損)/利潤率	(44.8%)	(35.4)%	12.8%	24.7%	27.4%
淨(虧損)/利潤率	(46.4%)	(39.2)%	5.2%	17.3%	19.6%
流動比率	5.4倍	7.9倍	7.5倍	9.2倍	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8.7%	6.1%	6.1%	4.1%	20.7%
存貨週轉日數	127日	63日	42日	30日	30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289日	285日	169日	121日	12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8日	6日	10日	12日	12日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上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